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监事的认真审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

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43,541,365股、不超过72,568,94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按本议案“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水业集团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2月2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6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按本议案“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派发股利时， $P1=P0-D$ ；送股或转增

股本时，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 = (P0+AK) / (1+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K) / (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水业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3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万元	19,300万元
2	偿还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	30,700万元	30,700万元
2.1	偿还市政控股委托贷款	7,700万元	7,700万元
2.2	偿还招商银行贷款	3,000万元	3,000万元
2.3	偿还交通银行贷款	4,000万元	4,000万元
2.4	偿还国开行贷款	16,000万元	16,000万元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详见同日临2012—009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43,541,365股、不超过72,568,94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同日临2012—010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

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